（上接B219版）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

独立董事：毛道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t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69转888

联系邮箱：zqb@huati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2023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9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梁熹先生、张辉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一致表决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220万元。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0.8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008.7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36.6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67	1,320.0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34.9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700	1,341.7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1.8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	173.6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中智城（苏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	0	
合计		21,687	4,438.4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46%	1.15	1,008.79	2.33%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31%	0	236.61	0.55%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1.15%	210.58	234.99	0.54%	
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77%	454.1	1,341.71	3.10%	
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77%	247.64	91.84	0.21%	
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46%	59.41	1,141.77	2.64%	
	小计		9,500	21.92%	972.88	4,055.71	9.37%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	0.53%	18.69	173.63	0.46%	
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0.53%	0	0	0	
	小计		400	1.06%	0	173.63	0.46%	–
	合计		9,900	–	991.57	4,229.34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周堡中路3号中国西昌数字经济产业园3栋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池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万元人民币	4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万元人民币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万元人民币	24%
	西昌华体智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万元人民币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124,730,790.14元人民币	18,413,736.11元人民币	24,055,346.09元人民币	575,573.33元人民币

2.关联方：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MA7CUXYE5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华
住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8号生命科学园6号楼E区122号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	1200万元人民币	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万元人民币	39%
	河北脉康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0万元人民币	21%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4,606,593.12元人民币	479,756.02元人民币	1,720,637.21元人民币	205,837.07元人民币

3.关联方：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NTYRR6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口物联网科技产业园2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照明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50万元人民币	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20%
	换易换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950万元人民币	1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元人民币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16,439,998.78元人民币	5,727,024.94元人民币	869,880.85元人民币	-4,272,975.06元人民币

4.关联方：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ACQGAJ0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强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兴隆社区兴隆景苑小区商铺3栋2楼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绵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人民币	7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61,867,538.43元人民币	24,501,067.61元人民币	53,615,825.29元人民币	4,501,067.61元人民币

5.关联方：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ABHP023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静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99号沱江路生活市场大楼6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万元人民币	40%
	德阳经开建材有限公司	480万元人民币	6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7,647,523.57元人民币	4,034,798.30元人民币	6,119,037.23元人民币	19,075.57元人民币

6.关联方：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Q8H76E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B6栋2单元7-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梁熹	416万元人民币	52%
	王铭宇	224万元人民币	28%
	共青城恒创新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万元人民币	2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年??月??日/????年度（未经审计）	5,811,293.28元人民币	-4,994,588.78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3,818,101.60元人民币

7. 关联方：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1MA67YH2E3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少林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南段479号仁发展大厦B栋10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元人民币	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万元人民币	35%
	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20万元人民币	14%
	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30万元人民币	11%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年月日年度（经审计）	28,068,484.22元人民币	20,256,433.04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185,870.27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2.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北城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3.成都恒创新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梁熹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营业范围

因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做变更及增加调整，详细如下：

变更前：

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500万股，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500万股，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本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第十八条 上述出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出具的XYZH/2011CDA1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梁熹等14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第十九条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出具的XYZH/2011CDA1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梁熹等14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原第二十三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五）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原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原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原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有关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五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原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原第七十七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原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〇八条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本条第二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中"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条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提议时以及大股东认为必要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但是遇到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并可以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会议的召开方式；（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四）会议议程；（五）董事发言要点；（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本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1,622,362.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计提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43.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4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31,521.3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58,292.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13,189.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1,564.4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9,467.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06,099.2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288,309.59
合计	-31,622,362.92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各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640,050.62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9,243.66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0,746.00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91,805,011.93元，期初坏账准备金额165,246,811.22元，计提坏账准备27,731,521.35，期末坏账准备金额192,978,332.57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458,292.03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613,189.04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61,014,513.60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4,445,900.97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781,564.48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664,336.49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110,354,152.05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228,822.4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9,467.97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833,287.62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6,865,002.76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65,223,159.05元，累计折旧71,025,815.86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906,130.94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006,099.22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912,230.16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9,285,113.03元。

（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92,397,670.65元，累计摊销14,579,323.92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9,288,309.59元，期末账面价值58,530,037.14元。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31,622,362.9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31,622,362.92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622,362.92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48%。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437,289.71	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8,960.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5,865.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93.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8,862,113.70	1,455,746,310.7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959,658.81	841,318,347.10	1.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6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08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24,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51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31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3	
合计	2,023,094.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3.35%	经济大环境日趋向好，销售业绩有所回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8,960.00元，上年同期-6,984,734.48元，上升17,523,694.48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加大费用控制，降本增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5,865.48元，上年同期-8,080,838.97元，上升16,596,704.45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加大费用控制，降本增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4,093.56元，上年同期-9,081,192.72元，上升13,795,286.28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0646元/股，上年同期-0.0492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期稀释每股收益0.0646元/股，上年同期-0.0493元/股，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4%，上年同期-0.99%，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177,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10,5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梁熹	境内自然人	23,404,943	14.34	0	质押	16,120,924
梁钰祥	境内自然人	18,899,236	11.58	0	质押	12,924,360
王绍蓉	境内自然人	15,616,863	9.57	0	质押	12,590,000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6,920	4.37	0	无	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8,600	3.91	6,378,600	无	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7,138	2.82	3,395,061	无	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3,539	1.83	2,983,539	无	0
费丁悦	境内自然人	2,057,613	1.26	2,057,613	无	0
唐虹	境内自然人	1,771,632	1.09	0	无	0
谢良交	境内自然人	1,630,000	1.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熹	23,404,943	人民币普通股	23,404,943
梁钰祥	18,899,236	人民币普通股	18,899,236
王绍蓉	15,616,863	人民币普通股	15,616,863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136,920
唐虹	1,771,6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1,632
谢良交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张辉	1,503,8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3,866
陈思嘉	1,47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6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77
王绍兰	1,15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和王绍兰是姐妹关系，梁熹和唐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674,946.30	222,458,20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8,913.20	1,427,500.00
应收账款	377,839,812.31	398,826,67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68,263.78	7,596,58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35,007.76	7,892,24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598,414.74	103,489,149.29
合同资产	37,166,979.71	49,350,17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67,959.39	65,567,959.39
其他流动资产	3,778,181.57	1,390,691.28
流动资产合计	970,118,478.76	1,007,999,19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454,119.09	114,321,821.39
长期股权投资	52,683,797.16	44,001,43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60,000.00	31,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362,120.26	89,285,113.03
在建工程	8,759,357.18	3,587,10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8,709.89	
无形资产	57,453,105.42	58,530,037.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33,923.89	52,913,10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48,502.05	53,148,50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43,634.94	447,747,113.53
资产总计	1,428,862,113.70	1,455,746,31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335,889.55	31,779,84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08,019.99	34,463,040.14
应付账款	202,375,788.93	245,917,120.37
预收款项	20,541,078.16	1,950,222.62
合同负债	16,466,457.40	17,988,97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26,845.22	13,980,210.59
应交税费	30,066,433.50	28,226,863.25
其他应付款	19,909,996.63	15,131,52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547.32	
其他流动负债	5,554,865.52	5,369,482.07
流动负债合计	365,502,922.22	394,807,28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3,509,872.63	203,354,697.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0,199.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90,072.52	203,954,697.87
负债合计	571,292,994.74	598,761,98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177,886.00	163,177,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81,536.48	22,481,536.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480,449.68	369,395,51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35,006.46	11,135,022.80
盈余公积	38,482,914.23	38,482,91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301,865.96	236,645,4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959,658.81	841,318,347.10
少数股东权益	5,609,460.15	15,665,9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569,118.96	856,984,32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8,862,113.70	1,455,746,310.75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437,289.71	74,091,057.34
其中：营业收入	128,437,289.71	74,091,05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814,298.45	86,076,465.33
其中：营业成本	92,421,700.16	58,325,282.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9,801.20	527,140.27
销售费用	5,297,578.21	7,155,807.90
管理费用	8,847,973.34	10,606,727.86
研发费用	6,730,288.36	7,852,470.28
财务费用	1,376,957.18	1,609,036.04
其中：利息费用	2,661,166.36	2,808,044.57
利息收入	-1,336,193.61	-1,376,464.28
加：其他收益	37,332.23	120,56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01.08	-383,1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290.12	-514,07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9,171.97	6,977,70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6,768.97	-2,244,58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9,025.41	-7,518,115.14
加：营业外收入	425,269.09	1,121,632.52
减：营业外支出	4,065.86	32,17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0,228.64	-6,428,655.79
减：所得税费用	1,654,637.32	841,03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591.32	-7,269,69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591.32	-7,269,69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8,960.00	-6,984,734.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631.32	-284,95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15,591.32	-7,269,693.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8,960.00	-6,984,734.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631.32	-284,958.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4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4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39,310.33	153,686,83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733.46	21,914,7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3,043.79	175,602,64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19,359.89	108,709,178.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04,826.26	27,744,23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684.35	13,404,23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079.73	34,826,19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88,950.23	184,683,8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93.56	-9,081,19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589.04	130,9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0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09,589.04	20,147,31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2,285.41	2,299,16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11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22,400.75	9,299,16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811.71	10,848,15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4,436.00	1,727,40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436.00	41,498,40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36.00	-41,498,40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3,154.15	-39,731,44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17,611.63	221,307,45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14,457.48	181,576,012.54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87,623.14	193,481,81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88,913.20	1,427,500.00
应收账款	312,015,457.90	318,171,692.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6,514.76	1,922,660.67
其他应收款	10,025,659.66	6,770,58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002,402.73	68,479,26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704,902.29	44,704,902.2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4,791,473.68	784,958,41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197,834.89	93,197,834.89
长期股权投资	286,351,179.51	261,479,71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60,000.00	31,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614,480.58	84,897,980.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83,375.69	19,876,94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8,464.06	23,770,42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48,502.05	53,148,50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533,836.78	568,331,405.80
资产总计	1,324,325,310.46	1,353,289,81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95,874.46	44,407,975.14
应付账款	156,041,661.27	179,514,409.89
预收款项	3,843,152.47	1,927,690.38
合同负债	4,918,882.12	8,888,204.27
应付职工薪酬	5,879,899.28	12,263,735.61
应交税费	19,220,315.33	19,684,625.41
其他应付款	8,938,214.75	10,903,461.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0,494.13	4,423,719.36
流动负债合计	241,528,493.81	282,013,8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3,509,872.63	203,354,697.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09,872.63	203,954,697.87
负债合计	445,638,366.44	485,968,51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177,886.00	163,177,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81,536.48	22,481,536.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141,043.81	393,141,04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86,865.69	38,286,865.69
未分配利润	261,599,612.04	250,233,96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8,686,944.02	867,321,29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4,325,310.46	1,353,289,816.42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97,782,153.71	65,039,337.39
减：营业成本	68,496,771.09	51,277,715.76
税金及附加	1,070,229.40	446,992.84
销售费用	4,354,069.39	5,348,593.99
管理费用	6,419,228.26	8,595,335.40
研发费用	6,141,551.07	7,382,504.74
财务费用	1,540,505.83	1,814,897.31
其中：利息费用	2,659,610.76	2,808,044.57
利息收入	-1,147,151.18	-1,376,464.28
加：其他收益	32,966.03	114,95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01.08	-3831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290.12	-51407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1,589.87	4,312,23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635.93	284,79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1,017.56	-5,501,110.94
加：营业外收入	425,268.10	1,120,088.50
减：营业外支出	3,433.46	32,09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2,852.20	-4,413,122.29
减：所得税费用	1,191,956.78	1,085,63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0,895.42	-5,498,75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0,895.42	-5,498,75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0,895.42	-5,498,75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18,829.08	101,857,43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521.12	13,562,1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43,350.20	115,419,53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33,597.99	86,878,27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7,424.91	24,678,7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4,968.55	13,263,3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5,318.49	19,635,0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11,309.94	144,455,4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40.26	-29,035,9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589.04	130,9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0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09,589.04	54,147,31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98.23	1,682,33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500,000.00	42,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4,598.23	44,502,3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5,009.19	9,644,97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4,436.00	1,615,51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436.00	21,386,5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436.00	-21,386,51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7,404.93	-40,777,45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5,403.62	203,257,55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67,998.69	162,480,095.09

公司负责人：梁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振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婧渊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